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6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岳 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11條亦有明文。又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並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倘應送達被告之判決書經合法寄存送達，即應依上述規定起算上訴期間，除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送達之時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後，不論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實際有無領取，於

01 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98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岳廷（下稱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  
04 刑案件，經原審裁定撤銷其緩刑宣告，該裁定正本於民國11  
05 3年10月17日送達至其住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06 ○0號4樓，因未獲會晤抗告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  
07 僱人，乃寄存於臺北市政府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並作送達  
08 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另一份置於  
09 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送達證  
10 書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05頁），則該裁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  
11 0日即113年10月27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抗告人之住所位  
12 於臺北市內湖區，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抗告期間於113年11  
13 月6日（星期三，非休息日或其他例假日）即已屆滿。抗告  
14 人遲至113年12月3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有原審收狀  
15 章戳可憑（本院卷第13頁），已逾法定抗告期間。

16 三、抗告人固主張抗告期間之計算，應自其至派出所領取原審裁  
17 定之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0時起算10日云云。惟原審裁定已  
18 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於抗告人之效力，有如前述，  
19 抗告人前揭主張並不可採，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  
20 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4 法官 廖怡貞

25 法官 戴嘉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書記官 高建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